

# 企业资质：出口水产品养殖场备案指南

产品名称	企业资质：出口水产品养殖场备案指南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## 产品详情

### 一、备案依据

出口水产品养殖场备案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
2. 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4号公布，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）
3. 《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5号公布，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）
4. 《关于公布实施备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的公告》（原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第149号公告）

### 二、备案条件

养殖场申请备案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获得农业主管部门养殖许可。
2. 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签订供货协议。

请注意，根据公告要求，禽肉、禽蛋、猪肉、兔肉、蜂产品、水产品等出口食品原料动物产品需实施备案管理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养殖场申请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出口水产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（可在海关总署官网下载）。
2. 养殖场水产养殖质量控制体系文件。
3. 养殖场法人代表/承包人的身份证。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（如适用）。
5. 养殖场平面示意图及彩色照片（包括场区全貌、养殖池、药房、饲料房、进排水设施等）。
6. 养殖塘（池）分布示意图及编号。
7. 水质检测报告。
8. 所用饲料的品名、成分、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及生产企业信息。
9. 所使用药物（含消毒剂）品名、成分、批准号、生产企业、停药期清单。
10. 养殖技术员、质量监督员的资质材料。

### 四、备案流程

备案流程如下：

1. 养殖场通过系统向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备案。

o 方式一：登录“互联网+海关”平台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，依次选择企业管理和稽查更多 出口食品原料养殖场备案。

o 方式二：登录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（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，依次选择企业资质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 出口水产原料养殖场备案（需通过电子口岸卡登录系统）。

2. 主管海关收到企业申请后，将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文件审核，必要时会实施现场审核。

3. 申请材料需确保填写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；申请企业需符合相关管理要求。

4. 审核通过后，将予以备案。企业可通过系统查询出口水产原料备案养殖场的备案号。

5. 变更、延续、注销申请可参考上述流程办理。

请注意，以上内容仅为备案流程的概述，具体申请时还需遵循当地海关的具体要求和指导。在准备申请材料时，请务必仔细阅读并遵守相关规定，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指导，建议联系所在地的主管海关进行咨询。

